

证券代码：920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

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制定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董事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如公司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负责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董秘办、财务中心配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的企业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确定：

（一）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但享受董事津贴，其领取津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标准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以上人员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保险和福利+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具体如下：

（一）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在企业成本中列支；

（二）绩效薪酬：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三）保险和福利：根据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四）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十四条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其职

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五条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第十六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完成业绩情况核定，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七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的，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津贴：

（一）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其他处罚的；

（二）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

（五）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章 薪酬的调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批准，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